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